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4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千岁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41,347,074.5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134,707.4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4,548,919.70 元，扣除本年度分配以前年度利润 50,823,172.40 元，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0,938,114.40 元。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回报股东需要，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35,289,6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205,644,666.15 元结转下年。公司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 年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 年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将剩余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公司十二个月内使用超募资金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监事会提名张千岁先生、姚建雄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郑留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新一届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十三、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2票，其中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千岁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详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是协议并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没有发现该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新增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详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新增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十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十七、备查文件

- 1、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千岁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张千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千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姚建雄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历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公关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姚建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姚建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